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有鑑於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以及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明確之因果關係，即得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應考人予以撤銷或補行錄取等處分，以導正考試結果。惟當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本法難謂周妥完備，爰修正本法第二十條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p> <p><u>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u></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錄取而錄取並已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之法源依據。</p> <p>二、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本法難謂周妥完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或考試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有鑑於考試榜示後，因典試或試務疏失，以及應考人使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其疏失或所使用之不正當方法與該考試不正確結果具有明確之因果關係，即得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對應考人予以撤銷或補行錄取等處分，以導正考試結果。惟當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本法難謂周妥完備，爰修正本法第十七條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得撤銷原處分並重啟一部或全部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u>考試錄取、及格資格</u>。</p> <p><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u></p>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得撤銷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不應具錄取或及格資格者之法源依據。</p> <p>二、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洩題或其他舞弊情事，致使該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成績發生不正確結果且無法釐清應考人錄取或及格與否時，對應考人究該如何妥處以導正考試結果，本法難謂周妥完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使當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時，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應考人不錄取、錄取處分、考試及格或不及格資格，必要時並得重啟全部或部分考試程序，以導正考試結果並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p>